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人社规字〔2019〕7 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受处分
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后
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的处理意见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直各部门,中央驻宁各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为做好与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104号)、《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等文件的衔接工作,现就过渡期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受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如何计发相关养老保险待遇,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按规定降低基本退休费的人员,自受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次月,按本人退休時計发的基本养老金乘对应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的计发系数(见附件),加上历次本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调整的基本养老金之和后,乘以相应降低比例确定。

二、按规定降低补贴的人员,自受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次月,其补贴按降低后职务职级(岗位等级)对应当地2014年9月的生活补贴额度与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额度确定。

三、按规定给予降职降级处分的人员,自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作出处分、处理的次月,以其降低后职务职级(岗位等级)作为退休时职务职级(岗位等级)重新计发养老待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溯及至2014年10月1日,有效期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应计发系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应计发系数表

类型	职务(等级)	占比	类型	职务(等级)	占比
公务员	省部级	65%	事业单位 管理人员	1-2 级	65%
	厅局级、县处级	60%		3-6 级	60%
	乡科级	55%		7-9 级	55%
	办事员级	50%		10 级	50%
事业单位 专技人员	1-7 级	60%	事业单位 工人	技术工 1-2 级	55%
	8-12 级	55%		技术工 3-5 级	50%
	13 级	50%		普工	
机关 工勤 人员	高级技师、技师	55%			
	高级工及以下	50%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